

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【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】學分一覽表

109年3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25904號函同意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8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
				48
本校培育之系所	中國文學系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語言知能課群	10	語言學概論、文字學、聲韻學、訓詁學		至少 5 學分
		現代漢語語法、古代漢語語法、語意學概論、語言教學概論、閩南語讀書音、閩南語概論、客家話概論		至少 2 學分
文學知能課群	18	文學概論(一)(二)、中國文學史(一)(二)、歷代文選及習作(一)(二)、詩選及習作(一)(二)、詞曲選及習作(一)(二)		至少 10 學分
		詩經、楚辭、昭明文選、杜甫詩、王安石詩、韓柳文、東坡詞、明清小品選、歐蘇文、陶淵明詩文選讀、古典小說選、古典戲劇選、紅樓夢、文心雕龍、中國文學批評史、台灣文學作品選讀、臺灣古典文學概論、詩品、中國五四時期的文本文化		至少 8 學分
哲學知能課群	7	中國思想史(一)(二)		至少 3 學分
		老子、莊子、荀子、墨子、韓非子、先秦子學思想綜論、佛學概論、傳習錄、近思錄		至少 2 學分
國學知能課群	7	國學導讀(一)(二)		至少 2 學分
		易經、左傳、論語、孟子、禮記、史記、韓詩外傳		至少 2 學分
語文應用、創作、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	6	應用文習作、現代詩選與寫作、現代散文選與寫作、現代小說選與寫作、兒童文		

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【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】學分一覽表
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		學、紀錄片文獻選讀、現代文學理論、影像與文學、文學閱讀與生命書寫、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、閩南民間文學與文化采風、臺灣語言踏查之旅、語言風格與創作、古典文化與現代生活、臺灣文化民俗誌、歲時節慶、海洋文化民俗誌、性別文化民俗誌、生命禮儀、書法(一)(二)	
<p>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 <p>2.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8 學分 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選修規定及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</p> <p>3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。</p> <p>4.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皆由中國文學系制定、審核。</p>			